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作了部分修订。

本议案由持股 3%以上股东方海江先生提议增加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方海江先生、付玉霞女士、傅晓成先生、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方晓军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修订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做了修订，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方海江先生、付玉霞女士、傅晓成先生、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方晓军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方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784,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3%）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进行调整，取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增加《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发布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